「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B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姓名： | 測驗梯次：FA112041301 | |
| 試卷編號：TLFA1120413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Ｏ ，錯的打 Ｘ，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 | 計程車內黏貼有交通部製作的「請繫妥安全帶」告知標語貼紙,或者是計程車司機另以其他相關文字、圖畫或以口頭、語音等各種方式提醒乘客注意依規定繫安全帶後,都已經符合計程車司機已善盡告知義務的規定。 | | | O |
| 2. | （ 　） |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 | | | X |
| 3. | （ 　） | 計程車駕駛人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 | O |
| 4.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應處罰鍰。 | | | O |
| 5. | （ 　） | 不可在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 | | O |
| 6. | （ 　） | 如遇老幼婦孺在行人穿越道上行動緩慢,應按鳴喇叭促其快步通過。 | | | X |
| 7. | （ 　）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在超車時可以超越,但不得併行競駛。 | | | O |
| 8. | （ 　） | 汽車駕駛人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 | O |
| 9. | （ 　） | 執業登記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於每年出生月分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 | O |
| 10. | （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 | O |
| 11. | （ 　） |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輛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輛己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 | | X |
| 12. | （ 　）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 | O |
| 13. | （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 | | O |
| 14. | （ 　） |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 | | O |
| 15. | （ 　） | 路旁障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旁之障礙物體,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本標線為黃黑相間斜紋線,但護欄、緣石及行道樹得標繪白色。 | | | O |
| 16. | （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 | O |
| 17. | （ 　） | 犯妨害自由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滿5年者,就可以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 | | X |
| 18. | （ 　） | 機場巡迴計程車,得視各機場所在地之運程狀況另加收停留服務費。 | | | X |
| 19. | （ 　） | 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機場門口接送親屬。 | | | X |
| 20. | （ 　） | 更改姓名可於辦理執業登記證時一併辦理,不受異動辦理期限為15日之限制。 | | | X |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 | 計程車駕駛人未將執業登記證置於儀錶板上右側之插座內,處新臺幣(1)900元(2)1,500元(3)3,600元 罰鍰。 | | | 2 |
| 2. | （ 　） |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1)吊銷牌照(2)廢止執業登記(3)以上兩者均是,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 | | | 1 |
| 3. | （ 　）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5公里以下(2)20公里以下(3)25公里以下。 | | | 1 |
| 4. | （ 　） | 汽車按鳴喇叭時,每次(1)不得超過2秒(2)不得超過1秒(3)不得超過半秒。 | | | 3 |
| 5.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3,000以上6,000以下元(2)1,000以上3,000以下(3)6,000以上9,000以下 罰鍰。 | | | 2 |
| 6. | （ 　） |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並可扣其車輛牌照(1)1至3個月(2)3至6個月(3)6至9個月。 | | | 1 |
| 7. | （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 | 1 |
| 8. | （ 　）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 | | 2 |
| 9. | （ 　）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幾個月以上會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1)3個月(2)4個月(3)6個月。 | | | 3 |
| 10. | （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 | | 2 |
| 11. | （ 　） |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應多久審驗一次?(1)1年(2)2年(3)3年。 | | | 3 |
| 12. | （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 | | 1 |
| 13. | （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2)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 | | 3 |
| 14. | （ 　） |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 | | | 3 |
| 15. | （ 　）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 | | | 2 |
| 16. | （ 　） |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於右前座椅椅背置放執業登記證副證者,處新臺幣(1)900元(2)1,200元 (3)1,500元 罰鍰。 | | | 3 |
| 17.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3)二者皆是。 | | | 3 |
| 18. | （ 　）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 9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1,200元1,800元以下(3)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 罰鍰。 | | | 3 |
| 19. | （ 　） |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30公分(2)60公分(3)90公分。 | | | 2 |
| 20.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者,應處罰鍰(1)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2)遇紅燈依車道連貫暫停(3)前行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 | 3 |
| 21. | （ 　）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 | | 3 |
| 22. | （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 | | 3 |
| 23. | （ 　） |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1)3年(2)6年(3)10年 以上。 | | | 2 |
| 24. | （ 　）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 | | 2 |
| 25. | （ 　） | 計程車客運業在臺北、高雄機場營運,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1)得(2)不得(3)無明文之規定可否 停留候客。 | | | 2 |
| 26. | （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 | | 3 |
| 27. | （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 | | 3 |
| 28. | （ 　） |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 罰鍰。 | | | 1 |
| 29. | （ 　） |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 | | 3 |
| 30. | （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 | | 2 |